

大字神秘惊奇系列(珍藏本)

面熟的陌生人

张 韧 著

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

《大字神秘惊奇系列》是经国家商标局正式注册的专有商标,全面享受国家商标法的保护。任何未经允许冒用、摹用及摹仿本商标的行为,都将受到法律的追究。

《大字神秘惊奇系列》(珍藏本)

张 韧 著

*

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

(通辽市霍林河大街 24 号)

内蒙古自治区哲里木盟新华书店发行

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64 开本 32 印张 780 千字

1998 年 12 月第一版 1999 年 11 月第二次印刷

印数:1~2000 套本册定价:4.00 元

书号:ISBN 7-5312-0983-7/I·236

第 一 章

水中浮尸

七月十九号这天的晌午，北京达到了最高的暑热。

南郊立清水库岸边的人家，热得都睡不成午觉，于是，人人都坐到了水边的柳树下，靠着躺椅纳点凉气，一边聊着天，一边喝着汽水、吃着半生不熟的冰镇西瓜。

有一眼无一目地，人们不时地膘一下水面。

水面上有一个东西，渐渐地引起了人们的注意。只见那东西越漂越近，越来越大，大家伙的闲扯胡聊便不由得中止了。好几百双眼睛，都瞪大了，盯着那个白不白、黑不黑，长不长、扁不扁的玩意儿。

“好像是一条鱼。”

“胡扯，哪有那么大的鱼？”

“是不是一根桦木头？”

“我看是一头老母猪。”

“老母猪也下水游泳了？”

“废话，这天儿热的跟什么似的，连冰棍都想下水凉快一会哩。”

正在议论着，那东西便漂到离岸边不到五十米了。两个胆大的后生不听老人的喝止，一心要在几个姑娘的面前卖弄手段，扑哧扑哧跳进水里，直朝着那怪物游了过去。

刚游到跟前，就听他们两个一声惨叫，沉到了水里，呛得半死，才又手忙脚乱地往后游。岸上的人一见，不由得大惊。

好不容易，那两个后生又浮了回来，连上岸的力气都没了，硬是让那几个姑娘给拉了上来，还哆嗦得像是要抽疯的面条。

“不好了……”一个后生颤声叫。

“死人……一个死人……”另外的后生已经吓哭了。

是几个有经验的大人划上小船，用挠钩把那具尸体捞到了岸上。

人们一看那死者的脸面，不由得同声叫唤：

“唉呀，这就是那个谁……那个谁……那个老卫家的卫国雄吗？”

经过尸检，确定了死者正是卫国雄。

卫国雄是立清铸件厂的一个工程师，一直是个老实巴交的人。

去年，厂子进行改革，不知怎么就让他承包的两个主

要的车间，于是，他就成了名副其实的厂长。从那以后，他就像是变了一个人，灵活，主动，有说有笑，从一个人见人厌的“臭老九”变成了改革的风流人物。

先不说厂子里的事。他的家庭生活也发生了变化。多少年来，他跟妻子就是一对模范夫妻。

妻子有一半的少数民族血统，长得像是一个外国人，同时又娇小、苗条。

看着他们两口子那个恩爱劲，有时，连他们的女儿和儿子都要脸红。但是，他们却不在乎。“我们相爱了，而且，要永远爱下去。”他们好像随时准备对全世界发表这样的宣言。

不料，今年春天，妻子在单位（国棉纺织厂）的一次例行体检中，却发现了问题。医生让她再查了两次，最后确诊：妻子得了乳腺癌。

卫国雄五内俱焚，心痛欲裂。他舍弃了一切，带着妻子找遍了北京的所有大医院，终于还是不治。

最后，他便天天陪着妻子在家，给她喂药，为她做一切她可能吃得下的东西。时不时地，他还背着妻子出来，到水库边上看日出口落。他们家就住在水库边上，在北岸不远的土坡上。

妻子还是一天天瘦弱下去，一天天接近终点了。

厂子里的事又不能不管。在无奈的情况下，他请了一个小保姆来帮忙。

这不是一般的小保姆，而是他的一个远房的表妹。

是从贵州的一个山区县城请来的,这时,表妹只有十八岁,刚刚高中毕业。

实话说,那个姑娘刚来时,看上去几乎像是一个小学生,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,包括卫国雄。

卫国雄生在北京,长在北京,跟这个表妹从没见过面。只是为了请一个靠得住的人,才想到了这个远在千里之外的亲戚。

表妹来了之后,也真能干,里里外外一把手,不但把妻子伺候得十分周全,把整个不成样子的卫家也弄得井井有条,连卫国雄的一对小儿女(儿子八岁,女儿十岁)也都满意得很了。

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,卫国雄开始注意到了这个小表妹。

她叫黄玉娟,家里人都叫她阿玉,也不知是什么习惯。因而,到了卫家,人人也都叫她阿玉。

这个阿玉有一个奇怪的爱好:只要是闲下来,不管是在自己屋,还是在客厅的沙发上,她总要用指甲油涂指甲。先涂手指甲,再涂脚趾甲。相比较而言,涂脚趾甲的时候更多一点。

而且,她三天两头换颜色,调口味。有时把指甲涂成血红,有时又弄成一片银灰。还有一回把国雄吓了一跳,因为表妹伸出手来,竟有十个蓝色的指甲对着他,令他张大了嘴,半天说不出话来。

她把所有的零用钱都买了各种指甲油。国雄有时看

她可怜，还要在工资之外，偷偷地给她加点钱。

也就是因为指甲，国雄留神上了表妹。

她长得好苗条，她看上去那么年轻，那么红润，一个男子看到她而不动心，是不可能的。

国雄拼命压制自己的怪怪的感觉。可是，越压，那感觉便越强烈了。

终于有一天，他发现自己跟表妹已经产生了那样的感情，无法走回头路了。

他觉得对不住妻子。而就在这时，妻子到了生命的终点，拉着他的手，感激万分地死去了。临死前说：

“你要找一个像阿玉这样的媳妇，把孩子带好啊……”

安葬了妻子，一个月以后，国雄便正式决定娶这个小表妹为妻。此时，他有四十五岁，而表妹只有十九岁。家里所有的人都反对。他的姨妈，也就是表妹的娘，千里迢迢从贵州赶来，要阻止这门亲事。

然而都没用。国雄和表妹还是成了亲。

婚后，国雄忽然对妻子说：“我要锻炼身体，要跟你白头到老。”

于是，他在邻人和家人的奇怪目光的注视下，开始在水库里游泳了。那是刚刚开春的时候，水库里的冰刚化，而他游得就像鸭子那样自在，像水蛇那样疯狂了。

每天下午五点半钟，他都要长跑十里地，然后跳到湖里游泳。

这天下班以后，他感到身体有些不适。但是，为了把身体锻炼得跟铁人一样（这是他的口号，也是他的计划），他还是朝南山上跑了一个来回，有十二里，接着，便带着一身臭汗跳下了水库。

便在此时，下起了大雨，天上打着炸雷。

有那么大的山洪流进水库，顿时，水库里白浪滔天，冰冷刺骨了。

从北岸游到南岸，大约有三里地的距离。平时，国雄可以游四个来回的。今天他游了一个来回便已支持不住。

游到中间的时候，他的腿抽筋了。他的脑袋那么疼，好像就要裂成八块。

天上的乌云像是一个个恶鬼，正在向他扑来，向他索命。

一道道闪电就是那恶鬼的狞笑，正在向他狂叫：“你害了自己的妻子，现在，你还血债吧……”

国雄眼前的幻觉变得那么真实，他再也受不住了。

“我没害她……没害过她啊……”

这就是他说出的最后一句话。

然后，他的身子就再也不听使唤，如同大铅块一般沉了下去。

第二章

探 察

水面上冒了好长时间的气泡……

今天是大周末，大宇本来要睡个最甜美的懒觉，不料刚过七点半钟，就被妈妈拎着耳朵给叫起来了。

“快点收拾，把早点吃了。”妈妈命令着。

“啊哟，出什么事了？是不是八国联军又打进来了？”大宇大吃一惊。

“不是八国联军打进来，是咱们一家三口子要杀出去。”妈妈朝他瞪眼睛。

“杀出去？杀到哪儿去？”大宇忽然明白了。“啊，是不是要杀到集贸市场，把那些个死鸡啊死鸭呀什么的，再杀上他几刀？”

“哎呀表哥真逗！”表妹乐得花枝乱颤。

大宇这才注意到，今天妈妈和表妹都打扮得光鲜一身，穿上了最好的衣服，头发梳成了从来没有过的新式样，真可以用“花枝招展”来形容了。

“你们……要去参加选美?”他怀疑地问。
“再胡说八道,我就给你也涂上口红!”表妹假装生气了。
“快吃油条,完了,陪我们娘俩逛商场!”妈妈在一边说。

只此一句,差点把大宇吓趴在地上。

他平生有两大怕,一怕吃肥肉,二怕逛商场。特别是陪着妈妈逛商场,对他来说更像是用手指甲挠玻璃一样万分难受。他宁可去做老虎凳,也不愿意跟在妈妈的后面在商店里东张西望,一会闻一闻香水,一会摸一摸布料!

再逛两回,他就得坐在那里试穿高跟鞋了。唉——但是,没办法,他提起了包,跟在妈妈的后面出门了,脸上还得挂着“我真是喜欢死了”那样的假笑。

半小时之后,他们已经来到了西集商场。

转到了化妆品柜台,大宇不得不跟着妈妈和表妹一起在上百种的“旁氏护肤系列”中选择一种。

“我用这个怎么样?”妈妈拿起了一个样品,对着一张广告画,让大宇给作出最后的决定。

“你要是用蛤蜊油,我看最合适了,”大宇心里说,嘴上乐道:“哎呀,真是太好了,你用这个太合适了!”

他的声音那么大,那么尖,那么失真,引得别的顾客都朝这边看,还以为他是让什么东西给咬了一口呢!

妈妈瞪了他一眼。

表妹咯咯地笑不停。

转到女士用品柜台,大宇不得不把眼睛转向一边,否则妈妈便会当众问他哪种内衣“最合适”,就得让他作出最后的决定了。

他们来到了连衣裙专卖部,给表妹选购裙子。

她们娘俩在那里选啊挑啊看啊笑啊说啊,还不时地要大宇给出主意,想办法,拿招子,作决定。

大宇实在受不了啦,最后,悄悄地蹭到了一边,想乱转转,瞎看看——正像所有的老爷们儿到了商店之后所做的那样。

他不知不觉,转到了体育服装部。那里,紧挨着连衣裙部。

心中一动,他对自己说:“我正想买一套好球衣哩,天可怜见,让我到了这里。”于是他便拿着一眼看中的那一件,急忙要找地方去试。

在连衣裙部和体育部的交界处,有一个试衣室。

他进去之后,把自己的衣服脱下来,搭到了隔板上。他不知道,隔壁还有一个人也在试衣服呢。

穿上那件运衣服,他觉得不合适。于是,脱了下来,又搭到了另一边。再找自己的衣服,却发现,衣服已经不见了。

他惊得要叫,哪里敢叫出声?

没办法,他又扭头要穿上那件刚试过的衣服,谁知,那衣服也被服务员从外面收走了——还以为是谁试完丢

下的呢。

大宇这下子可慌了,因为他什么衣服也没有了。

试衣室里,只剩下了一件花花绿绿的衣服。那,是某个女士试过之后,丢在这里的。二十分钟之后,妈妈和表妹正在发了疯似地找他而找不到时,忽然,便看见那试衣室的门悄悄地开了。

从门内,慢慢地、慢慢地走出了一个人来。

他低着头,可是依然可以看出,他,正是我们的好儿子、好表哥大宇同志。

妈妈一见,先是一声惊叫。

表妹在叫过之后,最先发出了怪笑。

然后,妈妈和表妹便搂在一起,笑成了一团,直笑得天昏地暗,日月无光。

原来我们的大宇虽然尽力要躲,尽力要用五根手指把自己的全身遮住,可是,哪里遮得住?

他的身上,穿着一件花格子的连衣裙!

等他把自己的衣服找回来之后,已是下午三点半钟了。

正在这时,BP机响了。上面是队长的特有用语:

“请速来队,有急事相商。”

大宇从来也没有像现在这样巴不得赶到队里,哪怕挨上队长半小时的批,再喝上一大茶缸子他那有名的“老酃茶”,也强过了在这商场里活受罪。

当下,他装出十个不高兴、百个不乐意,对妈妈说:

“你看看你看看，人家正逛得高兴，他们非得叫我去！怎么办呢？”

装作愁得不行了的样儿。

“你给我玩去吧，我还不知你那鬼点子？”

妈妈骂了一声，假装伸手要打他。大宇这才乐得一溜烟地跑了。

他的身后，传来了表妹的开怀大笑：“表哥，您刚才挑的这件花格‘衣服’还要不要啊？”

利有假期，已上高中的大宇成了刑警队的见习探员。

大宇赶到了刑警队，进了队长办公室，脸上还带着从表妹那里抄袭来的笑意。

“一看你就是刚刚喝了什么‘幸福饮料’，”队长说。

“报告队长，我的幸福跟任何别的饮料都没有关系，它是我多次喝您那大搪瓷缸子里的老酃茶的结果！”

队长和他同时大笑。

“找你来，是商量这么一个案子。”队长的话一回到那种不紧不慢地口吻，屋子里的气氛便又是严肃认真的了。“立清乡你去过没有？”

“立清乡？不就是咱们队里那回搞游泳比赛去的地方吗？”大宇一下子想起了那微波荡漾的水库，“那大水库可真棒，我还在那儿钓起了一条大鲤鱼呢。”

“就是那水库，当时还出了一件事，有一个人淹死了，记得吗？”

“啊，对，想起来了，是一个叫卫什么的，好像还是哪

个厂子的厂长，为了锻炼身体，天天玩命地游泳，那天不知是抽了筋还是怎么的，在水里淹死了。”

“你的记性还真好。听着，是这么回事：本来嘛，那个卫国雄是自然死亡，当时的法医鉴定也好，当地群众的证词也好，都明确无误地说明了这一情况。卫国雄的尸体也早就处理了。公安部门从来就没有立案。”

“当然没有。”

“不过，今天早上，一个人忽然找到了我，向我报案，说那个卫国雄不是自己淹死的，而是被人给谋杀的。”

“什么？”大宇的双眉同时举高。“报案的是什么人？”
“就是那个卫国雄刚娶的‘小媳妇儿’。”

“怎么，是她？”大宇又是一愣。

“你见过她？”

“从来没有。”

“她叫黄玉娟，通常人们都叫她阿玉。”

“阿玉？”大宇重复着。“那么，她有什么证据？”

“没有。”队长说，又把那一大缸子酩茶推过来，给大宇喝。同时，他又说：“或者，她没有说明白有什么证据。给我的印象是，她相信她丈夫死得可疑，因而，要求我们去调查。就是这么回事。”

“她觉得可疑，就要我们去查？这，不有点可笑了吗？”

“当时我也这么想。可是，她走之后，我就觉得，一点也不可笑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大宇盯住队长的眼睛。

“因为，就在今年六月份，六月十八号，那个姓卫的也向 119 台报过案，说是有人要杀他。这，是我从电脑里查出来的。”

“六月份？那，是在他死前一个月啊。”

“正好一个月。”

“后来那案子怎么处理的？”大宇问。

“第二天他自己打电话，又把案子撤消了。”

“撤消了？”

“有点奇怪，是不是？”

大宇点了点头。

“现在，我要你一个人到立清乡，找到那个黄玉娟，跟她好好谈一谈，看一看能不能发现点什么。不过，也不要先入为主，急于求成。也许，一切都是幻想和猜测，根本就没有什么案子发生。”

“好吧。”大宇接过了队长递来的大茶缸子，把里面的半缸子茶一饮而尽。

刚一出门，大宇就发觉不对头。

有一个黑影，悄悄地在后面跟上了他……

第三章

小寡妇

大宇急忙回身，一看是赵勇，不由得笑了。

“你鬼鬼祟祟地干什么？”他胡意绷着脸问。

“你是不是要去立清乡啊？”赵勇脸一红，“我也想……去看看。”

“你当是去钓鱼玩哪？再说，你现在没有别的事了？”

“刚刚放假，不过，你有了任务，我想我就不能闲着啊。”

多好的助手啊。大宇想说什么，一时激动得说不出来，最后只是点了点头。

来到立清乡时，已经是晚上七点多钟了，家家户户都吃完了饭或正在吃饭，电视机都开着，因为家家都在看着“新闻联播”。

在立清乡的铸件厂后面，有十几座红砖砌成的老式居民楼，一律是五层高，没有任何的内外装修，也没有什么现代化的设施。那，正是铸件厂的家属区。卫国雄家就住在4号楼306室。

敲了三下门之后,等了约么有两分钟工夫,还是没有动静。大宇以为家里没有人,转身就要走了。

便在此时,门无声地开了。

出现在门口的几乎是一个少女,面如满月,眉清目秀,还梳着一条大辫子。只不过,她已经怀了身孕,肚子挺得那么高,显然已经超过四个月了。

“你们……是……”她犹豫地问,好像并不太吃惊。

“啊,我们是刑警的,想来跟您谈一谈。”大宇出示了自己的实习证件。

“好吧。”她又犹豫了一会儿儿,这一次,时间更长。然后,便在脸上挤出了一丝笑容,是纯粹的苦笑。“请进吧。”

大宇和赵勇进屋,闻到了一股怪怪的味道。那是做饭炒菜的味,加上廉价化妆品的味,还有一些说不上来的花草味道的混合物。

屋子是两居室,客厅本来就不大,在地上、窗台上、甚至沙发旁边都摆放着一盆一盆的花草,大部分都落满了灰,很少有开花的。隔着灰蒙蒙的窗户看那阳台,也是放满了同样的植物。

“您喜欢种花?”赵勇问,使劲吸着鼻子,虽然吸不到任何的花香。

“啊,不是……是那个……他……他以前最爱好这个了。”黄玉娟说,眼睛大大地睁着,盯住大宇。

“就您一人在这儿住?”大宇问,打量着里外屋。